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36,800 万元人民币+3,400 万元欧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为下属公司郑州传化华商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公路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36,800 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担保额度为 36,8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剩余担保额度为 0 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传化华商汇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3日

注册资本：15,90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新老 107 连接线与求实路交叉口郑州传化中原物流小镇

法定代表人：周海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874,604.13	551,086,103.22
负债总额	470,676,050.71	388,465,695.76
净资产	145,198,553.42	162,620,407.4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6,676,513.47	29,204,880.82
利润总额	-637,636.21	17,421,854.04
净利润	-637,636.21	17,421,854.04

与公司关系：新郑公路港为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之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

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	股东结构	持股比例
郑州传化华商汇物流有限公司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 2、保证人：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郑州传化华商汇物流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6、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新郑公路港本次申请借款，主要是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传化物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推进项目顺利建设。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307,818.68 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7.49%，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签署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